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公告

主旨：第 2 次公開標售本機關標售 112 年度報廢財物 1 批（中區）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標的物之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中心 4 樓第 3 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中心 4 樓第 3 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秘書室洽詢（電話：(04)2252-2966 分機 735，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）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或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lsc.gov.tw/>）/最新消息下載相關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堪用狀況不一（部分零組件已破壞或須拆除），本中心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電洽本中心秘書室安排參觀標售之標的物，並以現狀標售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13 年 4 月 23 日（開標之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）以前至本中心出納室 1 次繳清或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帳號：24080102129034，戶名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，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中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（標的物若存置地點變更，由本中心另行通知），得標人應於 113 年 5 月 3 日前將標的物清運完畢，且清運期間不得損壞非約定清運之結構物、裝潢及其他設備，否則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；若有逾期未清運時，視同得標人放棄標的物之所有權。
- 七、得標人於得標後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須清運，其他非可變賣之廢棄物品，均由得標人清運至政府立案之廢棄物處理場，其費用由得標人支付。本批標售標的物經售出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NLSC-113-55-2
品 名	標售 112 年度報廢財物 1 批 <u>（中區）</u>
數 量 （ 含 單 位 ）	共 201 件（明細及存置地點詳如清冊）
標 售 底 價 （ 元 ）	新臺幣 <u>5,200</u> 元整
保 證 金 金 額 （ 元 ）	無
備 註	